

证券代码：301067

证券简称：显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3日通过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年度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肖杰先生 2023 年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开展了有关工作，并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董事会就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祁丽、蒋培登已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向全体股东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编制了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和盈利情况，并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兼顾股东回报与公司发展综合考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7,236,000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421,600 股，即 96,81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840,7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利润将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公司拟定《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核查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相关文件。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和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

制度，检查监督各项内部控制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核查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为林涓、肖杰、宋煜。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劳动合同领取相应报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非独立董事的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 10 万元每年（税前），并由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有其他福利待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本方案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3 年标准领取的部分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4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公司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高级管理人员为肖杰、宋煜、陈英滢、MAO DAN YUN、陈立。高

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劳动合同领取相应报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兼任公司董事职务的，其薪酬依据所担任的管理岗位薪酬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参照公司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上市公司并结合公司经营绩效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其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并缴交。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奖金与公司经营目标挂钩，完成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后，高级管理人员可在一定的额度范围内进行个人绩效奖金发放。在每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年经营计划对公司高管人员进行考核，具体确定各高管人员的年薪数额及发放形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在本方案生效前已按 2023 年标准领取的薪酬，公司将在本方案生效后的按月发放中给予调整，确保 2024 年全年基本薪酬按本方案执行。

关联董事肖杰、宋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得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工作勤勉尽责，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出具的审计报告准确、真实、公允、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议案》**

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提交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对在

任独立董事 2023 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尽职尽责，不存在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服务中工作认真，能够实事求是地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评价，按时完成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完成公司审计工作所需的资质条件和注册会计师，具备丰富的公司所在行业审计经验。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聘期为一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日常经营需要，202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包含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集团授信或对应银行的授信额度，拟申请的授信额度不超过 6 亿元，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授信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合作金融机构及最终融资额、融资方式后续将与有关金融机构进一步协商确定，并以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 2024 年度拟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因公司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尚有超募资金利息 735.23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3.17%，公司拟将前述超募资金利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业务拓展和日常经营需要。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核查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进行调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了《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33）。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之核查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